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花秩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被移送人 陳品誌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8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296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駁回。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陳品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0時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2樓之野吧企業社，縱容少年江○○於店內消費，未即時報告警察機關，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之行為，而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等語。

二、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或第43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規定甚明。準此，行為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應由警察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毋庸移送法

01 院裁罰。倘誤為移送，法院自應為移送駁回之裁定，而退由
02 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之規定自為處分。

03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
04 之行為等情，固據其提出江○○於警詢時之供述、江○○之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6 示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本院卷第9至15、23至27、31頁)。
07 惟按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
08 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1萬5,000
09 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
10 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7條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前
11 無違反上揭條文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12 卷可佐(本院卷第45頁)，本案顯非「再次」違反上揭條文
13 之案件；又移送意旨亦未敘明本案有何「情節重大」之情
14 事，是移送意旨所稱被移送人之行為縱令屬實，亦係專處罰
15 鍰之案件，徵諸上揭說明，應由移送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書，
16 尚不得移送本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為裁罰。本案移送機關誤
17 為移送尚非適法，爰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8 43條規定駁回其移送，退由移送機關依規定自為適法處分。

19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20 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陳日瑩